的建構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r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4. 爭奪苦獄話語權的保羅故事 (-3~二4)

4.1 作主公民:逼迫中的抗逆綱領(-27~30)

一27 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樣,無 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知道 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28 絲毫 不怕敵人的威脅;以此證明他們會沈淪,你們會得救,這是出於 上帝。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而且要為他受苦。

30 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曾在我身上見過、現在所聽到的是一樣的。

### 希臘原文的句子結構!

27a	Μονον αξιώς του ευαγγελίου του Αφιστου πολιτεύεσσε,
27b	ἴνα
27c	εἴτε ἐλθὼν καὶ ἰδὼν ὑμᾶς
27d	εἴτε ἀπὼν ἀκούω
27e	ἀπούω τὰ πεοὶ ὑμῶν,
27f	ὅτι στήκετε ἐν ἑνὶ πνεύ $\mu$ ατι,
27g	μιᾳ ψυχῆ συναθλοῦντες τῆ πίστει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28a	καὶ μὴ πτυρόμενοι ἐν μηδενὶ ὑπὸ τῶν ἀντικειμένων,
28b	ήτις ἐστὶν αὐτοῖς ἔνδειξις ἀπωλείας,

<sup>1</sup> 筆者只會為一27~30提供原文的句子結構。主要原因是本段落是腓立比書的命題段落,其意義特別重要。另一個原因是篇幅的考慮。

28c	ύμῶν δὲ σωτηρίας,
28d	καὶ τοῦτο ἀπὸ θεοῦ
29a	ὅτι ὑ $\mu$ ῖν ἐχα $\overline{ m e}$ ίσθη
29b	τὸ ὑπὲο Χοιστοῦ,
29c	οὐ μόνον τὸ εἰς αὐτὸν
	πιστεύειν
29d	άλλὰ καὶ τὸ ὑπὲς αὐτοῦ
	πάσχειν,
30a	τὸν αὐτὸν ἀγῶνα
	<b>ἔχοντες</b> ,
30b	οἷον εἴδετε ἐν ἐμοὶ
30c	καὶ νῦν ἀκούετε
	ἐν ἐμοί.

# 《和修本》的句子結構

2740 取里安时处,内侧门事局八安央至自时怕自怕悟		
27b	這樣	
27c	無論我來見你們	
27d	或不在你們那裏	
27e	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	
27f	站立得穩,	
27g	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為福音的信	
	仰齊心努力	
28a	絲毫不怕敵人的威脅	
28b	以此證明他們會沈淪	
28c	你們會得救	
28d	這是出於神	
29a	因為你們蒙恩	

27ab 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29bc 不但得以信服基督

29d 而且要為他受苦

30a 你們的爭戰

30b 就與你們曾在我身上見過

30c 現在所聽到的是一樣的

#### A. 分段

 $1.-27a\sim e$ : 最重要的命令:作主公民

2. -27f~28a: 抗逆作戰手冊

3. -28b~d: 兩種對信徒為主受苦的評價

4. -29a~d: 信徒都要為主受苦

5. -30a~c: 認同保羅的受苦處境

## B. 詮釋特點

1. 根據本書選用的文學結構及大綱,這段經文(一27~30)位於保羅勸導(一27~三21)的起始部分。在上文(一12~26),保羅就他的個人處境及心境,作出了詳細的描述。來到這裏,保羅的語調出現明顯的轉變。上文裏使用的動詞,大多都是使用直述語氣(indicative mood),反映保羅就種種事情作出當前現實的直接陳述。<sup>2</sup>但來到27節,保羅首次在腓立比書藉命令語氣

<sup>2</sup> Richard R. Melick, *Philipp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AC 32 (Nashville: Holman Reference, 1991), 88. 上文的直述動詞包括:— 12:「要」(βούλομαι)、「使」(ἐλήλυθεν)、— 15:「傳」(μηψύσσουσιν)、— 16:「奉差遣」(μεῖμαι)、— 17:「傳」(ματαγγέλλουσιν)、— 18:「傳開」(ματαγγέλλεται)、「歡喜」(χαίρω)、「歡喜」(χαίρω)、「歡喜」(χαίρω)、「歡喜」(χαύρομαι)、— 19:「知道」(οἶδα)、「釋放」(ἀποβήσεται)、— 20:「使我羞愧」(αἰσχυνθήσομαι)、「顯大」(μεγαλυνθήσεται)、— 22:「知道」(γνωφίζω)、「挑選」(αἰρήσομαι)、— 23:「處在兩難之間」(συνέχομαι)、— 25:「知道」(οἶδα)、「留在」(μενῶ)、「存留」(παραμενῶ)。

(imperative mood) 的動詞向信徒發施號令,教導他們行事為人( $\pi$ ολιτεύεσθε)。換句話説,保羅由交代資訊轉為傳遞勸誡(from information to exhortation)。 $^3$ 

- 2. 整個段落(27~30節)雖然跨越四節,但根據希臘原文的句子結構,它們實屬同一個完整句子。整個句子的主要動詞只有一個,就是「行事為人」(πολιτεύεσθε,原型是 πολιτεύομαι)。換言之,整個段落的描述,無論是其中的行動(例如站立得穩、齊心努力、不怕)、解釋(例如29節的「因為……」),以至往事的敘述(例如30節),全部都是指向 πολιτεύομαι 這動詞,對它作出修飾,為它提供意義。換言之,保羅沒有向腓立比信徒作出諸多要求。他的要求只有一個。由此可見,如何理解 πολιτεύομαι,就會關鍵性地主宰我們怎樣理解整個段落(一27~30),以至腓立比書整個勸導部分(一27~三21)。
- 3. 二章1至4節的勸勉內容雖然接續本段,但無論從文學字詞的表達,或勸勉的方式,都明顯地與本段不一樣。例如在二章1節,保羅就四次使用「若有」(εἴ τις)這條件句子連接詞(conditional sentence connective),去鼓勵信徒合一。

<sup>3</sup> Melick, Philipp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88.

### C. 經文解釋

1. 最重要的命令:作主公民(-27a~e)

#### 本段撮要

保羅向腓立比信徒發出最核心的唯一命令:作主國度的公 民。

### 經文分析

### 《和修本》

27ab 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

27b 這樣

27c 無論我來見你們

27d 或不在你們那裏

27e 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

## 《新漢語》

27ab 要緊的是,你們的生活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

27b 這樣

27c 不論我來見你們

27d 還是不在你們那裏

27e 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情況

### 希臘原文

27α Μόνον άξίως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πολιτεύεσθε,

27 ίνα

27c εἴτε ἐλθὼν καὶ ἰδὼν ὑμᾶς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27d εἴτε ἀπὼν ἀπούω27e ἀπούω τὰ περὶ ὑμῶν,

腓立比書的信息不就是喜樂,不就是在友情中彼此謙卑服侍嗎?這種根深柢固的印象,也許源自保羅在腓立比書多番談及喜樂。 $^4$ 喜樂(動詞  $\chi\alpha(\varrho\omega$ ,名詞  $\chi\alpha\varrho\alpha$ )雖然多次出現,但她卻非最能表達腓立比書的中心思想或首要焦點。要找到這主題或焦點,我們一定要正確理解一章27節那個唯一的動詞( $\pio\lambda\iota\tau\epsilon\dot{\nu}\epsilon\sigma\theta\epsilon$ )的意思。 $\Pio\lambda\iota\tau\epsilon\dot{\nu}o\mu\alpha\iota$ 這唯一命令,亦反映於那唯一的,亦是最重要的事奉動機:

「最重要的是……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Móvov  $\dot{\alpha}$ ξίως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τοῦ Xριστοῦ)。Móvov(原型是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從字眼出現的次數來説,喜樂可能真的是腓立比書中最常見的一個勸勉及 概念。動詞喜樂  $(\chi\alpha i\rho\omega)$  出現了9次,名詞喜樂  $(\chi\alpha o\alpha)$  出現了5次。 將兩者加起來,就有14次。相比之下,除了一般的冠詞(article)、連接詞 (conjunction)、介詞(preposition)或代名詞(pronoun)等一般字眼之外, 腓立比書裏出現最多的字,依次序是  $X_{QUOTOS}$  (基督,37次)、 $\theta \epsilon \delta \varsigma$  (上帝, 23 次)、Ἰησοῦς(耶穌,22 次)、χύριος(主,15 次)。由此可見,喜樂 的確在腓立比書裏,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然而,這種圍繞字詞出現次數去 定論書信主題的方式,是值得商椎的。一方面,這方式絲毫沒有考慮保羅寫 腓立比書的動機及處境;另一方面,單單以喜樂這情緒感受字眼去作主題, 亦容易教人將喜樂成為一種盲從命令,叫人忽視勸勉背後的神學邏輯。一種 忽視神學邏輯的勸勉,既阻礙信徒深入理解上主在腓立比書裏頭的信息,亦 叫腓立比書的閱讀頓然失去味道,叫信徒品嘗不到她內藏的感染力。一個合 理尋找主題的方式,理應包含保羅寫下腓立比書的處境重構(reconstructed context),以及其他常見的字詞。筆者理解的腓立比書主題,就會充分考慮 上面其他常見的字,以及另外三個常見的字: $\phi pov \hat{\epsilon} \omega$  (看法,10 次)、 ἀδελφός (弟兄・9次)及 εὐαγγέλιον (福音・9次)。最後,單以字眼出 現的次數為唯一基準,亦會忽略個別字眼雖然出現次數不是最多,但其罕見 性卻可能關鍵地影響整封書信的神學。Πολιτεύομαι 及 πολίτευμα, 正是屬 於這種類別。

μόνος)的《和修本》翻譯是「最重要的」,《新漢語》就翻成「要緊的」。Μόνος 的基本意義是「獨一的」或「僅僅的」。用作副詞時,一般譯作「僅」或「只」。5比較兩個中文翻譯,《和修本》就比《新漢語》較優勝。保羅對腓立比信徒的勸導動機只有一個,就是與「與基督的福音相稱」。6

大部分聖經譯本,都將原文 πολιτεύεσθε 理解為一般生活的督促。例如《環球聖經譯本》及《新漢語》,就將它翻譯為「你們的生活」;《和合本》、《和修本》、《呂振中》及《新譯本》,就將之翻為「行事為人」。英文譯本 NAS95S、NIV 及 NET就將她翻為 "conduct yourselves"(引導或管理自己):ASV 及 ESV 亦翻為 "let your manners of life"(讓你的生活態度);HCSB 及 NRSV 的翻譯就是 "live your life"。可見大部分的中英文譯本,都將保羅在腓立比書的唯一首要綱領,理解為一般的生活督促。

然而,這種對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理解,其實是混淆了 另一個保羅常用以表達「行事為人」的字:περιπατέω。 在十三卷保羅書信裏(這裏不處理所有保羅書信是否皆 屬保羅親筆著作的問題),我們發現保羅曾三十二次之

<sup>5</sup> 包爾編,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更新版(台中:浸宣, 2014),頁633。

<sup>6</sup> 參考希臘修辭評論的角度 ·  $\mu$ óvoç 作為一 27 節起首的第一個字 · 正好標誌 着保羅由陳述 (narratio) 轉入命題 (propositio) 。

多,運用 περιπατέω 去表達「行事為人」的意思。 $^7$  相比以下,保羅原來只此一次採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這樣,將 περιπατέω 代表的「行事為人」意思讀入 πολιτεύομαι,就 有 可 能 會 錯 解 保 羅 的 原 意 , 漠 視 了 他 刻 意 採 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心意。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20節,同樣只此一次地採用了 $\pi$ o $\lambda$ ite $v\mu\alpha$ 。 <sup>8</sup>根據筆者於上文列出的修辭大綱(rhetorical outline)的角度,一章27節與三章20節正正就是保羅辯證段落(命題、論證及反駁)的一首一尾。由此推論,保羅很大可能要藉 $\pi$ o $\lambda$ ite $v\mu\alpha$ 0 這對罕見的同源字,以首尾呼應(inclusion)的方式去前後包圍他的論點。他這樣做,正是希望讀者特別着眼 $\pi$ o $\lambda$ itev-這字組的特殊意義,去理解他在腓立比書的心意。腓立比作為帝國在馬其頓省的首要城市,又是羅馬的殖民地( $\pi$ o $\pi$ o $\pi$ o $\pi$ 0 特別憲章的字眼,更令我相信 $\pi$ 0  $\pi$ 0 可以证 的意思,明顯不只是一般的勸勉。

<sup>7</sup> 羅六4、八4、十三13、十四15:林前三3、七17:林後四2、五7、十2~3、十二18:加五16:腓三17~18:帖前二12、四1、12。參 Stephen E. Fowl, "Philippians 1:28b, One More Time," in *New Testament Greek and Exegesis: Essays in Honor of Gerald F. Hawthorne*, ed. Amy M. Donaldson and Timothy B. Sailor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169–70: Joseph H. Hellerman, "The Humiliation of Christ in the Social World of Roman Philippi, Part II," *BibSac* 160 (2003): "422–23:*NIDNTT*, s.v. "πολιτεύομαι," 800。

<sup>8 《</sup>和合本》、《和修本》、《環聖》、及《呂振中》都將 πολίπευμα 譯為「國民」:《新漢語》就譯為「公民」。以下是《新漢語》對腓三 20 的翻譯:「但我們是天上的公民,並且熱切等候救主,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超越一般個人化的勸勉,其實亦見於《新漢語》在一章27節的注腳。根據《新漢語》在一章27節的注腳,πολιτεύομαι 於此可能有「公民」的意義。事實上,既然《新漢語》已在三章20節以「公民」去翻譯名詞 πολίτευμα,在保羅刻意首尾呼應的布局的前提下,動詞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基本意思,起碼就應該是「作公民」。問題是,我們又應當怎樣詮釋「作公民」的意思呢?換句話説,我們應該以甚麼角度去詮釋「公民」這概念?作為一個「外邦人的使徒」(apostle for the gentiles),保羅這猶太人寫信給在腓立比的信徒時,他究竟是建基甚麼詮釋框架(hermeneutical framework)及語意範圍(semantic domain)去到理解 πολιτεύομαι?

要回答此問題,筆者認為釋經者必須深入理解腓立 比書的獨特成書處境,以及保羅的神學關懷。就此,筆 者提出三個方向的問題,並藉此引申三個環環相扣的詮 釋視角。縱觀以下三個角度,前二主要屬於希羅(Greco-Roman)的文化視角,第三則屬猶太的神學視角。前二 角度為第三角度效力,三者在「語意互動」(semantic interaction)的相互揉合中,見證保羅在腓立比書編奏出一 章獨特的神學樂章。就讓筆者藉這三個視角,進一步探討 πολιτεύομαι 這唯一命令的意思。

• 第一是政權效忠(political allegiance)的論述:在一片「羅馬治世享和平」(pax Romana)的氛圍下,置身帝國駐防城的腓立比信徒,對帝國效忠的題目自然不感陌生。當保羅選用這個與希臘文 πόλις(城市)擁共同字根的 πολιτεύομαι,去構思(frame)他的辯證時,浸淫於城市必須效忠帝國氛圍下的腓立比信徒,「作公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民」論述會叫他們激起甚麼聯想?效忠羅馬帝王與效忠 基督之間,又有甚麼關係?是兩者和諧共處?或是「一 山不能藏二虎」,兩個不能並存?

- 第二是軍事守護 (military protection)的角度:羅馬帝國其中一個公民的基本責任,除了在政治上效忠羅馬帝國之外,就是奮勇捍衛其居住城市的安全。作為基督國度的公民,腓立比信徒又應怎樣捍衛他們的教會,保護地上教會的命脈呢?因着委身福音信仰,教會創辦人保羅已被收監,不知明天生死。人丁單薄的腓立比信徒,面對師傅有可能被帝國處死的預期。這困境對萌芽中的腓立比教會,究竟有多少衝擊?基督十字架的福音,又與此有甚麼關係?
- 第三是神學辨識性 (theological discernment) 的角度: 要尋找這方面,我們需要訴諸猶太人的神學及文化傳統。作為一位猶太人,又是法利賽人(腓三3),保羅不單熟悉猶太人的律法,亦傳承着猶太人的神學及傳統的言語表達方式。故此,兩約之間的藉希臘文寫成的猶太人文獻,就如《七十士譯本》(新約時代《希伯來聖經》的通用希臘語譯本),就有助我們尋找猶太人以及保羅使用πολιτεύομαι 這字的慣性方式。從猶太人的著作,我們又會否找到更多有關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意思?他們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處境,又與保羅在腓立比書的處境,有甚麼相似?

首先是政權效忠的論述。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政治意味, 與腓立比市獨特的歷史故事有關。就如筆者在導論中提到,腓立比市曾近距離見證羅馬帝國第一任皇帝屋大維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Octavian,後稱奧古斯都 Augustus),在腓立比平原為 義父凱撒(Caesar)報仇。腓立比自此亦成為了奧古斯都 開創時代革命的象徵。整體腓立比社會的主流敘事正是以 崇拜羅馬帝國為主,呈現一種鼓吹效忠羅馬帝王的風氣。" 這樣看來,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意味,就遠超一般的行事為人 或合神心意的生活了。保羅採用它,起碼會在腓立比信徒 心中,喚起一個政治現實:市民應光榮地履行所屬城市憲 章,向帝國表達效忠。問題是,保羅究竟正在怎樣演繹這 種政治效忠範式,去塑造腓立比信徒對基督國度的效忠? 基督國度及羅馬帝國,又有甚麼可能的關係?腓立比信徒 能否同時效忠兩者?若説可以,是怎樣理解腓立比信徒 的邏輯?若説不可能,又是建基甚麼?保羅若不效忠帝 國,是否就是叫人造反,要推翻羅馬帝國?保羅處身的獨 特處境,又怎樣指導腓立比信徒的神學反思?

要知道保羅正在怎樣演繹 $\pi$ ολιτεύο $\mu$ αι的政治效忠範式,我們要進入第二個解釋這字的角度:軍事守護性(military protection)。為此,我們要考慮兩種截然不同詮釋三章20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 $\pi$ ολίτευ $\mu$ α)」」的可能性:第一種是軍事領土防禦,第二種是做個優質好公民。

首先看看第一種。總括學者克倫茨(Edgar Krentz)、布魯爾(Raymond Brewer)及格鬥里昂(Timothy Geoffrion)的研究,他們都認為  $\pi$ ολιτεύο $\mu$ αι及腓立比書的語言,其實不止是追求美德的運動語言

<sup>9</sup> Joseph H. Hellerman, "The Humiliation of Christ in the Social World of Roman Philippi, Part I," *BibSac* 160 (2003): 327–30.

<sup>10</sup> Raymond Rush Brewer, "The Meaning of Politeuesthe in Philippians 1:27," *JBL* 73, no. 2 (1954): 76–83; Timothy C. Geoffrion, *The Rhetorical Purpose and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Character of Philippians: A Call to Stand Firm* (Lewiston: Mellen Biblical Press, 1993), 45–46; Raymond Hubert Reimer, "Our Citizenship is in Heaven': Philippians 1:27–30 and 3:20–21 as Part of the Apostle Paul's Political Theology," (Ph. 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7),144–46.

<sup>11</sup> BDAG, s.v. "συναθλέω," 964; E. Stauffer, "ἀθλέω, κτλ," TDNT 1:167–8; Raymond F. Collins, The Power of Images in Paul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2008), 56.

<sup>12</sup> BDAG, s.v. "στήκω," 944.

<sup>13</sup> BDAG, s.v. "πτύρω," 895.

<sup>14</sup> Edgar M. Krentz, "Military Language and Metaphors in Philippians," in *Origins and Method: Toward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Essays in Honour of John C. Hurd*, ed. John Coolidge Hurd and Bradley H. McLean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3), 113–14; Craig S. de Vos, *Church and Community Conflicts: The Relationships of the Thessalonian, Corinthian, and Philippian Churches with their Wider Civic Communities* (Atlanta: SBL, 1999), 278–79.

然而,有些學者反對這種帝國抗爭外敵的解讀。例如 漢森(Walter Hansen)就認為,「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 裏像……發光照耀」(二15)的意思,本來就是鼓勵信徒 要在羅馬社會中有好行為。15同樣,布萊恩亦相信保羅是 假設腓立比信徒既已一直效忠帝國,故此他們就更應效忠 基督帝國(a fortiori)。信徒就可以同時效忠兩個帝國, 一個是地上,另一個是天上。16兩者不存在任何矛盾,信 徒亦未有面對任何效忠對象的爭議。這樣,當腓立比信徒 讀到「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 $\pi$ o $\lambda$ í $\tau$  $\epsilon v$  $\mu$  $\alpha$ )」(三20)的 時候,他們讀出來的意味,就是以地上可見的羅馬帝國, 去平衡地類比天上那不可見的基督國度。這「國民」隱 喻(metaphor)背後的故事橋段假設,很大可能就是羅馬 公民都應小心謹慎,不被外族人差劣的文化及素質影響, 以致阻礙他們「做個優質好公民」。就如腓立比信徒在地 上遵守羅馬帝國的各樣城市法則,他們同樣也應當遵守天 上國度的各樣法則。這種信仰人生,地上與天上之間的效 忠,毫無矛盾可言。一點張力也沒有。換句話說,活在地 上的腓立比信徒,只須注目永恆就可以了。全情效忠羅馬 帝國,與盡心盡意盡力愛神,完全沒有衝突。

驟眼看來,兩種解釋都有可能。然而,筆者認為腓立比書是傾向支持前者的。留意當保羅在三章20節提到「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 $\pi o \lambda i \tau \epsilon \upsilon \mu \alpha$ )」的時候,他正在使用一個十分嚴厲的態度,去對比「基督十字架的仇

<sup>15</sup> G. Walter Hansen,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94–95.

<sup>16</sup> Christopher Bryan, Render to Caesar: Jesus, the Early Church, and the Roman Super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84.

敵」(τοὺς ἐχθοοὺς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τοῦ Χριστοῦ,三 18)及「熱切等侯受辱身體得轉換」(ἀπεκδεχόμεθα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 ὃς μετασχηματίσει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ταπεινώσεως ἡμῶν,三20~21)兩班人的生活方式及命運。保羅雖然未有明言「基督十字架的仇敵」這班人的身分,但他們的行徑,卻明顯叫保羅心感傷痛,並對腓立比信徒熱切等候主帶來嚴重影響,以致保羅要宣告他們最終必定滅亡:「因為,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他們的神明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光榮,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着那能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三18~20)

是甚麼故事橋段,能夠叫到一班羅馬公民大聲疾呼敵人的滅亡,自己卻得拯救呢?是甚麼場景會叫一個城市的人民,引頸翹望救星(σωτήQ)快快臨到呢?羅索夫(Justin Rossow)説得好:公民責任若只關乎一些好市民當盡之責任,就如納税、守法等一般羅馬公民生活,是不會讓人熱切期盼一位拯救者的來臨的。<sup>17</sup>惟有一班正被外族威脅,在帝國城市中被圍攻的羅馬公民,才會發出這種呼籲及吶喊。由此可見,保羅引用 πολιτεύ- 字組時,極有可能懷着一種爭奪政權效忠,以至軍事守護的意味。換言之,效忠地上羅馬帝國及天上基督國度,至少存在某程度

<sup>17</sup> Justin P. Rossow, "Preaching the Story Behind the Image: A Narrative Approach to Metaphor for Preaching," (Ph. D., Concordia Seminary, 2009), 77.

的張力甚至是矛盾。保羅期望腓立比信徒作公民的方式, 不能單單以今生就效忠地上國度,死後就效忠基督國度去 進行。兩個效忠軌跡之關係,並不能以平行線去形容。

這樣,我們是否就應視保羅為一位意圖推翻羅馬帝國活躍分子(activists)呢?對此解釋,筆者甚有保留。要準確理解保羅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心意,還須考慮第三個,亦是關鍵性的語意來源:猶太人辨別上帝是否同在(theological discernment)的角度。

要知道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第三個意義,亦是她關鍵語意範疇(semantic domain)的來源,我們必須認識猶太人在兩約之間一直如何使用這個字。參考《七十士譯本》,筆者發現猶太人在兩約之間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時候,意思都不單關乎某類的生活方式,甚至是效忠城市憲章的公民意識。18 根據猶太人的神學傳統,πολιτεύομαι 更是一個具有「神權政治」(theo-political)內涵,結合尋求上主旨意與地上羣體界線行事的見證行動。始自主前第二世紀,當猶太人的行徑受到外邦羣體的非議或侵犯,他們就常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去表達他們在逆境中,怎樣仍舊決意堅守摩西律法,捍衛他們的核心價值。當外邦仇敵視他們的忠誠為自討苦吃,是執迷不悟;他們卻以此作為他們的忠誠為自討苦吃,是執迷不悟;他們卻以此作為他們的電體身分(collective identity of Israel),是忠於上主召命的行徑標記(behavioural marker)。

<sup>18</sup> 有關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羣體政治意味,參 Markus Bockmuehl,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London: A & C Black, 1997), 97。奥克斯(Oakes)反對藉政治論述的角度去理解 πολιτεύομαι。但 de Vos 已經就他的觀點,作出深入批判。參 Peter Oakes, *Philippians: From People to Let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99;de Vos, *Church and Community Conflicts*, 282。

就在這種結合神學辨識(theological discernment)及 社羣政治身分(political and community identity)議題的 情況下, $\pi$ o $\lambda$ ιτεύο $\mu$ αι 代表了猶太人一份核心的吶喊及見 證:「我們要這樣做,因我們是上主地上的子民。我們要 這樣做,因為我們,不是其他人,就是上主在地上的合法 代言人!」讓筆者在此引述三個例子。

<sup>19</sup> 大部分學者都相信《以斯帖記補編》的成書時間,約於公元前第二世紀。參 Kelly A. Whitcomb and Trisha Wheelock, "Esther, Addition to," in *LBD*, eds. John D. Barry and others (Bellingham: Lexham Press, 2016)。

<sup>20 《</sup>以斯帖記補編》附件 E・十六 15~16。見 R. H. Charles, *The Apocrypha and Pseudepi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3), Additions to Esther, 8:15–6: "...[Jews]... are no evil-doers, but govern themselves with the most righteous laws, and are sons of the Most High, Most Mighty, Living God..." (...Ιουδαίους εὐρίσχομεν οὐ χαχούργους ὄντας, διχαιοτάτοις δὲ πολιτευομένους νόμοις. ὄντας δὲ υἰοὺς τοῦ ὑψίστου μεγίστου ζῶντος θεοῦ...) °

第二,在典外文獻《馬加比二書》,猶太人的作者就為馬加比的抗爭運動去敘述歷史。<sup>21</sup> 原來在公元前170年前後,當時的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就在推行希臘化運動的期間,「……強迫猶太人背棄他們祖宗的律法,不可再按照上帝的律法而「生活」(πολιτεύομαι);並且褻瀆耶路撒冷的聖殿,改稱為奧林匹克宙斯廟……」。<sup>22</sup> Πολιτεύομαι 代表的再次不是個人化的行事為人,而是關係着猶太人宗教生活的體現與傳承。這生活不僅牽涉地上守則,更是一種見證上主心意的見證。「神學辨識」及「社羣身分」議題,再次二合為一。

在典外文獻《馬加比三書》三章4節,猶太人作者同樣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去形容這種連結地上及天上的爭議。事緣一班外族人密謀陷害猶太人,控告他們不遵守多利買王(King Ptolemy)的法律,沒有對王遵守應盡的責任。<sup>23</sup> 面對這困境,《馬加比三書》的作者就為猶太人辯論:「可是,猶太人對王仍然友善,堅定效忠於王。

<sup>21</sup> 大部分學者都相信《馬加比二書》的成書時間,約於公元前第二世紀至公元前第一世紀。參 John C. Johnson, "Maccabees Second Book of the," in *LBD*, eds. John D. Barry and others (Bellingham: Lexham Press, 2016)。

<sup>22 《</sup>馬加比二書》六 1 ~ 2。值得留意的是,剛藉賄賂篡奪了大祭司職位的耶孫(ʾIáσων),亦積極地配合希臘化運動,甚至鼓勵同族猶太人放棄割禮,從此奉行希臘化的生活方式。參《馬加比二書》四 7 ~ 10。參 Charles, The Apocrypha and Pseudepi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2 Maccabees 6:1: "Shortly after this the king sent an old Athenian to compel the Jews to depart from the laws of their fathers, and to cease living by the laws of God." ("Μετ' οὐ πολὺν δὲ χρόνον ἐξαπέστειλεν ὁ βασιλεὺς γέροντα Ἀθηναῖον ἀναγκάζειν τοὺς Ιουδαίους μεταβαίνειν ἀπὸ τῶν πατρίων νόμων καὶ τοῖς τοῦ θεοῦ νόμοις μὴ πολιτεύεσθαι,")。篇幅所限,在此只引述這三個例子。更多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例子,可見《馬加比二書》十一 25:《馬加比四書》二 8、23,四 23,五 16。在此不列 πολιτεία 的經文。

<sup>23</sup> 參 《馬加比三書》三 1 ~ 10。

但他們更敬畏神,遵守(πολιτευόμενοι)律法,在飲食的事上保守自己,也憎厭某些食物。」 $^{24}$  我們再一次見證猶太人在爭議中用這字去捍衛他們的羣體身分。聖經學者米勒(Ernest Miller)亦同樣認為,πολιτεύομαι 表達的意思不是一般的公民義務(civic obligation),而是藉忠於妥拉(Torah)去履行他們的猶太身分(fulfill their "Jewishness")。 $^{25}$ 

根據以上三個例子,我們均看見猶太人藉
πολιτεύομαι 去表達(一部分的)猶太人,在受到外邦
敵人威脅的時候,如何以某種特定的生活方式,作為
信守昔日祖宗律法的行動,以致能夠維護他們的羣體身
分,實現他們對上主呼召的回應。²6 由此可推論,保羅
對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的理解,很可能亦有這種神權政治的意
味。問題是,身陷羅馬監獄的保羅,正在面對甚麼神學辨
識及政權效忠的問題?腓立比書不是只在講喜樂嗎?不
是一卷雜亂無章的散文嗎?我們在腓立比書,究竟能否
找到一個主題,去貫穿前文提及的政治效忠性(political
allegiance)、軍事對抗性(military resistance),及神學
辨識性(theological discernment)三個角度,以致能理順
保羅須要使用 πολιτεύομαι 這個字?

筆者認為,保羅就是承繼了以上猶太人的傳統,在 腓立比書使用  $\pi o \lambda \iota \tau \epsilon \acute{v} o \mu \alpha \iota$  去表達信徒就他為主被囚的 事件而帶來的爭議。究竟保羅的坐牢,有沒有上主的美

<sup>24 《</sup>馬加比三書》三3~4。

<sup>25</sup> Ernest C. Miller, "Politeuesthe in Philippians 1:27: Some Philological and Thematic Observations.," *JSNT* 15 (1982): 87.

<sup>26</sup> Fowl, "Philippians 1:28b," 170.

意?保羅為主受苦,是腓立比信徒的榜樣嗎?為主受苦,有這個必要嗎?有甚麼準則去界定保羅的坐牢是出於上主呢? $\Pi$ o $\lambda$ u $\tau$ e $\dot{\nu}$ o $\mu$ au,不是一般的行事為人,亦非一般反抗地上政府的公民抗爭,而是圍繞信徒作為上主在地上的代言人,設立羣體生活規範而有的吶喊。在地上作主基督國度的公民,正是活出一份效忠上主超過任何其他效忠的意思。我們彷彿聽到保羅在説:「腓立比信徒,無論無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我都可以聽到(ἀχούω)你們有相稱地(ἀξίως)活出基督福音(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τοῦ  $\mathbf{X}$ Q $\iota$ oτοῦ)的憲法。這憲法就是為主忠心受苦,以至於死也不退縮。貫穿整卷腓立比書的,就是這唯一的命令。」

### 2. 抗逆作戰手冊 (-27f~28a)

#### 本段撮要

保羅向腓立比信徒提供作主公民的實際提示。

# 經文分析

#### 《和修本》

27f 站立得穩

27g 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

28a 絲毫不怕敵人的威脅

#### 《新漢語》

27f 站立得穩

27g 為了福音的信仰,同心一起奮鬥

28a 在任何事上都不怕敵人的威嚇

# ©2024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希臘原文

- 27f ότι στήμετε έν ένὶ πνεύματι,
- 27<br/>g $\;\mu$ ι<br/>  $\;\mu$ υχή συναθλοῦντες τή πίστει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 28α καὶ μὴ πτυρόμενοι ἐν μηδενὶ ὑπὸ τῶν ἀντικειμένων

保羅在此更詳盡地描述他期望聽到「有關你們 [ 腓立比信徒 ] 的狀況」(27e: τὰ περὶ ὑμῶν)。經過上文藉 πολιτεύομαι 生動地勾畫出保羅的總綱領,27f 至 28g 這段落可以説是實踐作主公民的手冊(manual),是完成 πολιτεύομαι 這命令的手法。這輔助段落的主要動詞是「站立得穩」(στήμετε)。27f 的原文直譯應該是「你們是在一個靈中站立得穩」。參考「一個靈」的原文 ἐνὲνὶ πνεύματι,英文一般翻作 "in one spirit", $^{27}$  意思大體是同一種態度或心志。 $^{28}$  保羅接着用了兩個分詞構句(participle clause, 27g 及 28a)去修飾「站立得穩」的意思。

27g 上半句的原文直譯是「藉一個靈魂一起奮鬥或努力」,《和修本》的「努力」是翻譯原文 συναθλοῦντες(原型 συναθλέω)。 $^{29}$  學者對 συναθλέω 的理解,可以分為兩個角度。第一是猶太人在戰役中忠心至死的傳統

<sup>27</sup> 這是英文譯本 NAS95S, NET, ESV, HCSB, NIV 的翻譯。

<sup>28</sup> 然而,值得留意的是,保羅從未在其他經文藉這介詞片語(Prepositional Phrase)去形容人與人之間的一致態度。參 Gordon Fe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64–65。另一可能是將 πνεύματι 理解為聖靈,代表保羅相信腓立比信徒是在聖靈的引導下同心奮鬥。這神學雖然正確,但根據這裏的上下文的脈絡,這意思似乎不算明顯。

<sup>29</sup> BDAG, s.v. "συναθλέω," 964; E. Stauffer, "ἀθλέω, κτλ," TDNT 1:167-68; Collins, The Power of Images in Paul, 56.